

债券简称：19 国管 01
19 国管 02

债券代码：155098.SH
155639.SH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债券名称

(一) 19 国管 01

- 1、债券简称：19 国管 01
- 2、债券代码：155098.SH
- 3、债券期限：5 年
- 4、债券利率：3.85%
- 5、债券发行规模：3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1 月 23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9 国管 02

- 1、债券简称：19 国管 02
- 2、债券代码：155639.SH
- 3、债券期限：5 年
- 4、债券利率：3.70%
- 5、债券发行规模：2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2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礼顺
- (五) 联系电话：010-58582998
- (六) 联系传真：010-66290438
- (七) 互联网址：www.bscomc.com
- (八) 电子邮箱：wulishun@bscom.com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 营 业 务	钢铁	2,363.39	18.05	2,527.48	17.93	2,060.59	18.66	2,132.89	18.48
	制造	2,419.40	18.48	2,500.10	17.74	1,863.40	16.87	2,009.57	17.41
	商贸	2,286.88	17.46	2,392.59	16.97	2,110.93	19.11	2,186.56	18.94
	房地产	1,364.88	10.42	1,822.08	12.93	1,106.17	10.02	1,486.05	12.87
	电子	2,062.65	15.75	2,389.24	16.95	1,748.23	15.83	1,701.48	14.74
	医药	203.39	1.55	188.86	1.34	103.65	0.94	94.65	0.82
	电力、煤炭和热力	749.54	5.72	632.97	4.49	611.69	5.54	546.53	4.73
	农业和食品加工	615.15	4.70	585.23	4.15	565.04	5.12	533.49	4.62
小计	12,065.28	92.14	13,038.55	92.51	10,169.70	92.07	10,691.22	92.62	
其他	1,029.07	7.86	1,056.40	7.49	875.41	7.93	852.39	7.38	
合计	13,094.35	100.00	14,094.95	100.00	11,045.11	100.00	11,543.61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制造板块、钢铁板块、商贸板块、电子板块和房地产板块，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0.17%。制造板块为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的板块，制造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北汽集团受益于行业整合政策，近年来收入

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4,265.76	33,373.05	2.67
总负债	21,843.03	21,558.05	1.32
净资产	12,422.73	11,814.99	5.14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56.93	5,753.42	5.28
营业收入	13,094.35	14,094.94	-7.10
营业成本	11,045.11	11,543.62	-4.32
利润总额	561.47	954.38	-41.17
净利润	316.52	653.68	-51.5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3.62	118.34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53	459.60	-85.3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80.31	1,888.45	-16.3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68.86	-1,189.46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05.07	-443.31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平稳发展，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总体仍维持较为稳定规模；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同时仍需维持较大规模的成本支出，进而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561.47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954.38 亿元下降 41.17%，实现净利润 316.52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653.68 亿元下降 51.58%。

（2）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7.53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459.60 亿元下降 85.31%，主要原因仍是受本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维持相对稳定。

（3）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580.31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1,888.45 亿元下降 16.32%，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

（4）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68.86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1,189.46 亿元净流出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5）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05.07 亿元，较 2021 年

度的-443.31 亿元净流出规模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9 国管 0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

2、19 国管 02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9 国管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金额	30.00	—	—
偿还有息负债	3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	是
使用资金合计	3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2、19 国管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金额	20.00	—	—
偿还有息负债	2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2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	------	---	---

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 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2年1月14日，19国管01公司债券已按时全额兑付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2年8月23日，19国管02公司债券已按时全额兑付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年1月16日，19国管01公司债券已按时全额兑付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7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64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318 号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偿债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24	1.21	2.48
速动比率	0.71	0.7	1.43
资产负债率	63.75	64.6	-1.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20	-25.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3	4.89	-11.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稳定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且贷款偿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维持在 100.0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11.45%，EBITDA 全部债务比下降 25.00%，主要系受利润总额下降，本年度 EBITDA 有所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偿债意愿较强，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赵及锋同志免职的通知》（京政任[2022]161号）和《关于赵及锋、魏红涛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2]162号），发行人已完成相关人事变动工作。本次公司人员变动后，赵及锋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魏红涛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务的人员无变化。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礼顺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2]171号）和《关于同意吴礼顺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2]172号），吴礼顺任公司董事，同时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债券相关事务 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吴礼顺，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